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6 時 46 分（緊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林啓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南區區議會主席）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芯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周嘉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3（民政事務總署）
鍾煥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麥浩文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彭錦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黎志明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郭潤祥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盧偉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穎妍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建築署）
劉敏權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50（建築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文緻雅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蔡淑娟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莊健億先生；
 - (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黎志明先生；
 - (i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郭潤祥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
 - (iii) 工程師 1 麥浩文先生；
 - (iv)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彭錦平先生；以及
 - (v)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表示，朱慶虹博士 BBS, JP 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備悉。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5）條，朱慶虹博士 BBS, JP 的缺席申請獲得接納。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9 號)

7.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9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9 號。

8. 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方面，就康文署於海怡社區中心舉辦的綜合表演，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該綜合表演的觀眾人數只有 20 人，情況並不理想，希望署方檢討節目的宣傳工作；
- (b) 有委員希望署方檢討門票派發的安排，例如部分門票可由當區議員和社團派發以協助宣傳；
- (c) 有委員詢問該節目的預計觀眾人數；以及
- (d) 有委員希望署方檢討節目的形式，以吸引更多市民欣賞。

9. 蔡淑娟女士綜合回覆表示，在海怡社區中心舉辦的綜合表演，預計觀眾人數是 250 人。海怡社區中心為試用場地，署方亦有檢討節目的觀眾人數，由於該場地可供借用的日子很有限，節目當日亦是農

曆年廿八，因此對觀眾人數有所影響。在宣傳方面，署方會考慮將部分門票給予當區議員派發。署方稍後亦會就新的活動計劃諮詢區議會。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三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9 號)

11.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及計劃於 2019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9 年 1 月至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翻新和改善工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設施的使用情況、2019-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復修工作、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9 號。

12. 馮仕耕先生要求署方在附件五的「因超強颱風山竹受損的南區設施」復修工作進度報告中，加入麗海堤岸路的樹木補種項目，並希望署方盡快跟進。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載於附件五的報告有關受颱風吹襲而受損的設施，署方可在其後的報告中加入有關颱風後的樹木補種項目。而樹木補種工作一直持續進行，現時有超過一半的補種工作已經完成，預計有關工作會於第二季內完成。

13. 就康文署於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計劃在香港仔運動場進行的復修工程，副主席、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西面看台重置上蓋工程的時期屬場地使用的高峰期，他建議須仔細討論有關細節，並希望了解署方為何突然提出推展這個項目，他認為做法在程序上並不恰

當；

- (b) 有委員表示，重置西面看台上蓋需要封閉場地 9 個月以進行工程，完成工程後又會有大型的重建工程。他希望署方考慮清楚運動場未來的計劃，並希望減少因工程而付出的代價；
- (c) 有委員表示，使用者對現時運動場的臨時上蓋沒有太大意見，並能如常使用有關設施。他不希望署方在封閉場地進行復修工程後不久，又再度封閉場地以進行重建計劃，這樣會對使用者造成極大不便。他希望署方聽取委員的意見而非自作主張。他詢問署方是否仍有討論空間，並提出希望就是否同意署方的西面看台重置上蓋工程計劃進行表決；以及
- (d) 有委員要求繼續使用臨時上蓋，擔心署方封閉場地復修會使市民在一段長時間內都不能繼續使用運動場，他希望了解運動場的長遠重建計劃的進度。他表示，即使現時的上蓋得以重置，亦會於數年後的大型重建工程中被拆除，他批評這樣的做法浪費公帑。而且由於運動場的使用者眾多，會對市民帶來很大不便。他對署方的做法表示不滿。

14.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香港仔運動場重建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署方現正就項目範圍與建築署商討有關可行性研究的內容及安排。現時為了讓市民有較舒適的環境欣賞球賽，署方希望先盡快重置西面看台上蓋。署方亦有與使用者溝通，包括與相關學校和體育團體討論在運動場封閉期間的安排。她補充，西面看台上蓋重置工程會與其他因颱風「山竹」受損的南區設施復修工程一併進行，與運動場的重建項目是分開及獨立處理。她明白重置上蓋工程會對市民造成不便，署方會與建築署緊密溝通，盡量縮短工期。主席要求康文署於會議後與委員舉行工作坊討論香港仔運動場重置上蓋工程的細節，因此無須進行臨時表決。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就「香港仔運動場上蓋復修工程」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就工程的計劃與有關委員作出討論。）

15. 任葆琳女士詢問有關颱風「山竹」吹襲後的香港仔海濱公園維修工程的進度，並感謝署方於南寧街休憩處進行的清理塌樹工作。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有三枝倒塌燈柱需要維修，署方正與工程部門跟進訂購有關配件，並等待工程部門提供工程的開展日期。她表示，維修行人路面及樹木補種的事宜正在進行，而海墾維修預計會於 2019 年 4 月初完成。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7 時正進入會場。任葆琳女士、陳富明先生 MH 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7 時正、7 時 16 分及 7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設計概念**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9 號）

17.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郭穎妍女士及工程策劃經理 350 劉敏權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8. 盧偉斌先生向委員簡介「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設計概念」的方案，並徵詢委員的意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9 號。

19. 劉敏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向委員介紹「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設計概念」的詳細資料。

20.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以及徐遠華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包玉剛游泳池的外觀及部分泳池內的設施比較舊，希望康文署藉此機會作出改善。他指出署方可考慮申請區議會其他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並建議康文署可在項目中一併考慮，以改善泳池外觀及泳池內較舊的設施；

- (b) 有委員表示他會於立法會上盡力協助通過此工程項目的撥款；
- (c) 有委員查詢此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會於何時進行，以及工程項目能否盡早獲得撥款以加快推展；
- (d) 有委員表示支持此項目的設計概念。但她認為泳池內的餐廳外觀若然與設計較美觀的暖水泳池比較，會顯得不太協調，她希望署方考慮跟進。她亦查詢署方日後會否提供項目的詳細平面設計圖讓委員參考；
- (e) 有委員表示現時雖然大部分室內暖水泳池的高度均與此設計方案相若，但由於暖水泳池室內空間愈大，供暖時所消耗的能源會愈多，他詢問若暖水池改建成兩層的高度是否可行；
- (f) 有委員表示民建聯率先要求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泳池，她對於現時工程項目的進展感到欣喜。她亦欣賞康文署於 2016 年諮詢區議會並採納委員的意見以致有今天的設計。她表示康文署在深化設計時須注意泳池在夏天時亦要保持良好通風和節省能源；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支持此方案，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他表示整個設計符合委員會早前所訂的原則，康文署亦因應委員的訴求，將工地的出入口設在惠福道，將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就暖水泳池的外觀，他指出鋼結構使人有冷冰冰的感覺，希望透過綠化外牆等較柔和的設計，使暖水泳池外部與周邊環境更配合。就泳線的安排，他建議如果在詳細設計階段可以增加至七條泳線，希望可在其中一條泳線增設方便長者進出游泳池的斜道，他表示知悉設置該斜道將可能犧牲一條泳線的空間，但希望康文署能取得平衡。他亦查詢為何室內暖水泳池需要有三層樓的高度，這樣會增加能源的消耗。他指出鄰近的深灣道休憩處並無設置洗手間，建議康文署考慮安排泳池的洗手間供休憩處的人士使用。另外，他建議於包玉剛游泳池正門位置加設欄杆，以減少市民亂過馬路的情況，確保行人安全。他表示，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有關路段過去十年內發生了二十多宗交通意外，即平均每年發生兩至三宗，預計日後區內的發展會使交通更加繁忙。他表示曾與運

輪署商討於泳池正門附近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但如果泳池門口對出位置無欄杆圍封，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效用則不大，他希望署方回應如何配合。他亦表示支持更衣室的改動安排，並感謝康文署接納委員的建議。

21. 盧偉斌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感謝委員一直以來與署方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寶貴的意見。署方在項目的設計上遇到很多挑戰，因包玉剛游泳池位於斜坡上，亦須考慮附近的各種因素，包括在工程期間務求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等。他表示建築署和康文署在該項目上花了很多心思，希望將設計概念做到盡善盡美，務求得到委員的支持。他指出署方已盡力縮減工程所需時間，包括將設計及營造一併招標，以減省時間。他表示若然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建築署將盡快進行詳細設計，並適時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他希望委員理解此設計概念所基於的工程範圍已於 2016 年 7 月委員會中定案，他表示署方會從整體考慮為泳池現有設施進行提升的安排，署方會對委員的意見持開放態度。

22. 郭穎妍女士回覆表示如果項目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建築署將於本年年中招標聘請顧問，並由顧問提交具體的設計方案，並會將委員提及的意見，例如會否考慮將鋼結構轉為其他結構，以及暖水池如何在夏天保持良好通風和減少耗能等，納入具體的設計方案中。她指出室內暖水泳池的高度是參考康文署轄下的其他泳池設計。

23. 劉敏權先生回覆表示此項目會採用「設計及營造」的採購模式以縮減工程的時間，由承建商提供造價及方案，並以此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備悉綠化鋼結構外牆的意見，並會向承建商轉達有關設計要求，研究其可行性。對於委員建議在泳池加設斜道以方便長者使用，他表示會在深化設計階段時盡量爭取。他指出暖水泳池的高度有參考其他同類型的項目，因此設計的標準會較相似。

24.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於泳池通道外加設欄杆會令康文署日常運作上出現困難，會後會與有關委員跟進。就泳池內餐廳的狀況，她表示康文署一般會於餐廳合約屆滿後安排工程部門檢查並進行必須的維修工程，包括簡單的翻新項目等。另外就為休憩處提供洗手間設施，例如開放游泳池洗手間予休憩處使用者的建議，由於游泳池洗手

間屬收費區域，須先付費入場；有見於泳池周邊環境在面積上有限制，若在泳池收費區以外興建洗手間，於安排上會有難度。署方會備悉委員意見，並與建築署研究其可行性。

2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署方提出的設計概念方案，並要求康文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以及盡快推展項目。主席希望康文署在項目推展的過程中，適時與委員會溝通。他希望署方在招標後若有最新設計，亦可向委員會介紹。主席表示如委員在項目推展的過程中有任何意見，可以隨時向康文署反映。

議程五：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9 號）

附件一：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26.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石排灣道近華富邨至田灣邨的行山徑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9 號附件一。

附件二：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27.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9 號附件二。

附件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28.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9 號附件三：

- (a) 改善黃竹坑體育館製冷機房隔音裝置；以及
- (b) 瀑布灣公園及石排灣邨一號遊樂場加設飲水機工程。

附件四：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主導部門並由建築署為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29.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增撥款項的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9 號附件四。

30.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8,055,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四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26 至 29 段所列的項目）。

議程六： **2019 年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9 號）

31.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經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並建議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的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9 號附件二：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1) 維修連接夏萍灣泳灘及赤柱正灘的行人路路面及欄杆；
- (2) 於鴨脷洲街坊學校旁小徑加設照明燈；
- (3) 於利東邨巴士總站加建避雨亭；
- (4) 於鴨脷洲橋道加建連接利東港鐵站出口至街燈編號 35284 附近的避雨亭；
- (5) 於鴨脷洲橋道街燈編號 35284 附近連接利東港鐵站出口加建避雨亭及座椅；以及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6) 拆除圍網並加設標準 II 型欄杆工程：
- (a) 數碼港道近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 (b) 鋼綫灣海濱長廊；
 - (c) 鋼綫灣道近迴旋處；及
 - (d) 碧荔道雅鑾閣至康文署遊樂場之間。

32.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31 段(1)至(6)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9 號）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八：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9 號）

3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其他事項

35.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第 18 次會議中，曾討論有關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南區內的復修工程，並同意進行「大浪灣村居民協進會辦事處的颱風後復修工程」。工程原定範圍包括維修辦事處屋頂和窗邊等地方以防止漏水。辦事處的地面由地磚鋪砌而成，

在雨天時，曾有村民到辦事處避雨，因雨傘及濕鞋把雨水帶進室內使地磚變得非常濕滑而滑倒受傷，故協進會現希望更改工程範圍，把更換地板納入工程範圍內。由於引致屋頂漏水的受損部分已由協進會自行維修，因此無須在是次工程進行。基於安全考慮，若委員不反對上述的安排，會把更換地板的工程納入工程範圍內。鍾煥堯女士表示，工程預計總造價為 250,000 元，工程範圍會包括更換所有窗戶以防止漏水，以及更換地板。委員會同意將更換地板納入工程範圍，連同早前委員會同意的撥款，工程撥款金額總數為 250,000 元。

36. 就南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於鴨脷洲海旁道近南灣土地改善工程」，區諾軒先生表示，剛才與司馬文先生進行了溝通並表示對方理解有關事宜並同意提升此項目的優先次序，若其他委員不反對，他希望於政府賣地前盡快推展項目。主席表示，更改項目的優先次序會牽涉不少問題，於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討論時，除了司馬文先生對有關安排有所保留外，其他成員都沒有異議。他希望會後與秘書處討論如何按既定程序處理議員所關注的事宜，並建議於下一次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進行討論，希望達成各委員的意願而不影響其他項目的優先次序。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緊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0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